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示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及部份內容所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布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1,411	31,903
銷售成本		(90,649)	(30,378)
毛利		10,762	1,525
其他收入		681	91
分銷及銷售費用		(379)	(183)
行政費用		(18,378)	(16,4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91	93,471
稅前溢利		115,377	78,439
所得稅開支	4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115,377</u>	<u>78,439</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2,395
本年度溢利	5	<u>115,377</u>	<u>80,834</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0,827	81,305
少數股東權益		4,550	(471)
		<u>115,377</u>	<u>80,834</u>
股息	6		
— 年內已派		41,203	—
— 擬派末期股息		41,203	41,203
每股盈利	7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港幣2.69仙</u>	<u>港幣1.97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港幣2.69仙</u>	<u>港幣1.91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3	5,831
聯營公司權益	8	<u>786,996</u>	<u>651,750</u>
		<u>794,429</u>	<u>657,581</u>
流動資產			
存貨		5,703	8,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4,840	11,921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8,22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449</u>	<u>1,499</u>
		<u>67,212</u>	<u>23,1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4,817	12,5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23	2,252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4,588	5,027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u>14,220</u>	<u>–</u>
		<u>54,548</u>	<u>19,8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64</u>	<u>3,332</u>
		<u>807,093</u>	<u>660,9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05	82,405
儲備		<u>715,675</u>	<u>571,042</u>
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		798,080	653,447
少數股東權益		<u>9,013</u>	<u>4,466</u>
		<u>807,093</u>	<u>657,913</u>
非流動負債			
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3,000
		<u>807,093</u>	<u>660,91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尤其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已終止業務之呈列已予更改，該等呈列之改變已追溯應用。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以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實體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承授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承授人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此新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上文提及之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i) 業績方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不再攤銷商譽
確認以股份付款

1,122	-
(5,538)	(3,089)

年內溢利減少

(4,416)	(3,089)
----------------	----------------

(ii) 收益表項目方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少
稅項減少

(5,538)	(3,089)
(27,474)	(6,696)
28,596	6,696

年內溢利減少

(4,416)	(3,089)
----------------	----------------

(iii) 資產負債表項目方面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2號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35,899	–	(3,089)	32,810
購股權儲備	–	–	3,089	3,089
少數股東權益	–	4,466	–	4,466
	<u>35,899</u>	<u>4,466</u>	<u>–</u>	<u>40,365</u>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u>35,899</u>	<u>4,466</u>	<u>–</u>	<u>40,365</u>
少數股東權益	<u>4,466</u>	<u>(4,466)</u>	<u>–</u>	<u>–</u>

由於應用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2,389,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已計入總權益之一部份。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然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電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 之重列方法 ⁴

¹ 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此業務代表本集團全年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營運部門：(i)汽車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及(ii)資訊科技。本集團乃按該等部門作為呈報該年度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 — 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

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繼出售其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的權益後，資訊科技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終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對外銷售	<u>31,903</u>	<u>9,220</u>	<u>41,123</u>
業績			
分類業績	<u>(256)</u>	<u>(787)</u>	<u>(1,043)</u>
未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14,776)	—	(14,776)
財務費用	—	(53)	(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3,471	46	93,517
出售已終止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3,189</u>	<u>3,189</u>
稅前溢利			80,834
所得稅開支	—	—	<u>—</u>
本年度溢利			<u>80,834</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80,767	—	<u>680,767</u>
負債			
分類負債	18,674	—	18,674
未能分配之負債			<u>4,180</u>
			<u>22,854</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2,568	60	2,628
折舊	528	183	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7</u>	<u>-</u>	<u>7</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5,377	78,439
— 已終止業務	<u>-</u>	<u>2,395</u>
	115,377	80,834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2,691)</u>	<u>(93,471)</u>
	<u>(7,314)</u>	<u>(12,637)</u>
以國內所得稅率33%計算之稅項	(2,414)	(4,17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	-
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對稅項之影響	5,480	5,22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	(1,052)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豁免之影響	<u>(3,066)</u>	<u>-</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結算日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32,4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82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5.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284	7,706	-	748	10,284	8,4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	299	-	228	297	527
僱員成本總額	10,581	8,005	-	976	10,581	8,981
核數師酬金	580	332	-	-	580	332
折舊	811	528	-	183	811	711
確認以股份付款(計入行政開支)	5,538	3,089	-	-	5,538	3,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	-	-	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	(6)	-	-	(57)	(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8,596	6,696	-	-	28,596	6,696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90,649	30,378	-	8,090	90,649	38,468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1元之末期股息(共港幣41,203,000元)已於年內支付予股東。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港幣0.01元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10,82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1,305,000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120,264,902股(二零零四年：4,120,264,902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	110,827	81,305
減：已終止業務之期間盈利	-	(2,745)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0,827	78,560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所用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6仙，乃根據該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港幣2,745,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所用分母相同。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會計政策變動因下列原則而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幣仙	二零零四年 港幣仙
調整前呈報之數字	2.80	2.05
會計政策變動引致之調整 (見附註2)	(0.11)	(0.08)
	<u>2.69</u>	<u>1.97</u>

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包括商譽約22,000,000港元)	<u>786,996</u>	<u>651,750</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6,064,557	4,618,750
負債總額	<u>(4,382,943)</u>	<u>(3,226,122)</u>
資產淨值	<u>1,681,614</u>	<u>1,392,628</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786,996</u>	<u>651,750</u>
收益	<u>4,970,570</u>	<u>2,311,016</u>
本年度溢利	<u>262,161</u>	<u>199,724</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u>122,691</u>	<u>93,471</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43,96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420,000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43,489	7,874
61至90日	67	2,948
超過90日	410	598
	<u>43,996</u>	<u>11,420</u>

貿易應收款項之組成項目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24,925	11,219
應收聯營公司之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19,041	201
	<u>43,966</u>	<u>11,420</u>

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27,04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143,000元)。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24,576	7,763
61至90日	1,989	832
超過90日	482	2,548
	<u>27,047</u>	<u>11,143</u>

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將由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港幣741,600,000元之債券。

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5,000,000元)後為約港幣726,600,000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作增加於兩間其擁有46.8%權益之聯營公司(分別為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及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認購協議完成而本金總額港幣741,600,000元之債券已發行。

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就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港幣741,600,000元零票息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刊發之發行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10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8%。股東應佔盈利較二零零四年大幅上升約36%，達港幣111,000,000元。期內純利大幅上升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與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的利潤大幅上升所致。該兩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銷量強勁，利潤回升，大大地抵銷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23%純利下跌。

業務回顧

雖然中國轎車的需求量於二零零五年初開始回升，然而原材料的急劇漲價及行內惡性競爭令轎車製造行業於二零零五年早段仍是處於艱辛階段。儘管許多挑戰和困難令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全年依然取得不俗之成績，主要原因是受惠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起逐漸回穩的原材料價格及市場對年中推出的新產品，如「自由艦」和「優利歐」1.0公升家庭轎車的反應良好。集團過往一直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時制宜的業務策略及增加產品種類的新措施，亦大力提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盈利能力，扭轉了自二零零四年中以來持續下跌的邊際利潤。於二零零五年，較高價車款，如「自由艦」、「美人豹」和「華普」系列的銷售量佔兩間聯營公司總銷售量的38%，比二零零四年的12%和二零零三年的8%有大幅增長。

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與上海華普於二零零五年共售出吉利與華普轎車133,041輛，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01%，令吉利轎車在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4.8%。浙江吉利與上海華普主要製造及銷售吉利與華普轎車，於二零零五年依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利潤來源。

本集團佔有51%股權的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於二零零五年由虧轉盈。浙江福林於期內營業額明顯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底推出多款新產品，如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加上採用浙江福林剎車及轉向系統產品的吉利及華普轎車的銷售持續上升所致。

雖然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資訊科技業務令集團二零零五年節省了開支，但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五年依然上升12%至港幣18,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開支中包括了因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而增加的港幣5,500,000元額外開支，此額外開支是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集團授予共239,500,000股認股權給主要管理層人員所產生。

二零零五年是本集團擴展至國際市場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全年共出口逾7,000輛轎車至逾30個國家，相等於約全中國轎車總出口量的一半。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上海華普與馬來西亞的Information Gateway Corporation Sdn Bhd（「IGC」）簽署協議，根據協定，上海華普將在馬來西亞組裝吉利轎車，並且出口吉利轎車至馬來西亞，這標誌著本集團踏出了在海外市場製造轎車、出口及銷售汽車製造技術的第一步。本集團亦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在香港開發一款新型高檔轎車及相關零部件，此舉顯示了本集團將嘗試進入高端轎車市場。另外，吉利轎車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首次亮相於法蘭克福車展及底特律車展，兩次車展均取得空前的成功，並證明這是宣傳「吉利」品牌及加強國際市場認識吉利轎車的有效方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完成管理層重組以反映其新的股東架構，並顯示本集團已逐漸轉型成為一間專門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七位新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加入董事局。

前瞻

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的增長、持續上升的家庭入息及中國政府鼓勵環保型小排量汽車的新政策，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對省油及容易打理的經濟型轎車的需求在可見的將來依然強勁。中國現時只有少於1%的人口擁有私家車，因此中國轎車市場的需求應該會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及其兩家聯營公司將繼續集中經營及擴充其汽車業務，積極尋求擴大集團收益及降低成本途徑及機會，從而增加對本集團股東之回報。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提供的數據顯示，二零零五年中國全年的轎車總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上升25%至約2,900,000輛。雖然中國的轎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我們預計未來數年中國的轎車銷售量的增長會維持在約20%的水平。然而，由於轎車的需求來源不斷從企業轉移至個人，所以未來較低價經濟型轎車的銷售量將會繼續比其他類型的轎車有較快的增長。

隨著路橋新廠房於二零零六年全面投產及得到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首次推出的「自由艦」車款的全年盈利貢獻，加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的一系列戰略性新產品，本集團希望於二零零六年將兩間聯營公司的綜合市場份額由4.8%提升至5%，全年總銷售目標為180,000輛，意味著比去年同期增長35%。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本、本集團兩家主要聯營公司所派發的股息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股東之資金總數為港幣798,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3,000,000元）。集團於期內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

外幣買賣之風險

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集團帶來重大的風險，原因是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3（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以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4%（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為港幣1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000,000元），主要為結欠直接控股公司及應付一位少數股東的款項，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總人數為7,714（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1）。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履歷及經驗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企業管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實務守則已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實務守則(「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取代。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用企業管治實務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兩個主要偏離情況除外。其中一個為有關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守則條文A.2.1。為因應此偏離情況，董事會議決委任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而本公司之主席李書福先生則離任行政總裁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另一個偏離情況為守則條文A.4.2，該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本年度不遵循守則條文A.4.2可以接受。然而，董事會考慮將董事會成員人數在任何時候均定為三之倍數，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於本公布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間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明輝先生辭任當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守雄先生獲委任當日)期間，本公司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有關本公司任何時候須委聘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並不構成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此全年業績公佈發表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載入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